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60號

原告 何明勳

代理人 張孝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泰山航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同

代理人 呂偉誠律師

代理人 蘇意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參拾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之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第三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8,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第二項則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2月3日起至恢復僱傭關係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7,134元；上開第二項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自108年11月20日起簽約一年，尚可工作約11個月左右，本件第二項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8,474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67,134元×11個月＝73萬8,474元），故原告三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2萬7,176元（計算式：73萬8,474元＋28萬8,702元＝

102 萬 7,176 元) ,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 萬 1,197 元。經本院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以 109 年度救字第 28 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本院 109 年度勞移調字第 17 號 (原案號 : 109 年度勞訴字第 27 號) 移付調解成立 ,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本件原告應繳裁判費 1 萬 1,197 元 , 經扣抵原告得聲請退回 3 分之 2 裁判費後 , 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為 3,732 元 , 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 , 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 ,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藍 鳳 嘉